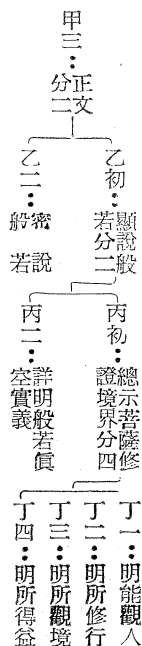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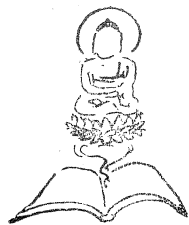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要釋

(續七)

斌 宗



【預釋】在佛經精密的組織上，每一部經都具全「序」「正宗」「流通」三部分，是敘述一經的因由。正宗，是正說一經的宗旨。流通，是囑咐流傳。此經於天下後世，序分中又有通別二種：通序（又名證信序）以六種證明此經是佛親說令人信受奉行，是通於各部經所同有者，即經首之如是我聞……等。別序（又名發起序），是說明每部經各別發起的因由。可是本經却沒有序分中的通序和流通分。大概是翻譯的人為使行者受持簡便起見而略去的吧？總之對於義理方面是毫沒妨害的。

本經先後共有八譯，除羅什，及玄奘，義淨三譯本外，餘五家的譯本，都具足三分的。按般若共利譯本云：「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，與大比丘眾及菩薩眾俱，時世尊即入三昧，名廣大甚深，爾時眾中有菩薩摩訶薩名觀自在，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，即時舍利弗，承佛威力，合掌恭敬，白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言：善男子，若有欲學甚深般若波羅密多行者，云何修行？爾時觀自在菩薩告舍利弗言……」遂說出這一部般若心經。又云：「如是說已，即時世尊從廣大甚深三摩地起，讚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言：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，如是如是！如汝所說甚深般若波羅密多行，應如是行……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」今文簡略。若照短篇經典，還是沒有序跋比較來得簡潔而更受一般所歡迎的。

從觀自在起至度一切苦厄，這幾句話是結集經的人加上去的，因為此經是觀自在菩薩，從親證境界所流出之言教，故特引之以作本經的發起，同時這一段文也可說是本經的綱要。

## 觀自在菩薩

（從觀自在起至度一切苦厄，這幾句話是結集經的人加上去的，因為此經是觀自在菩薩，從親證境界所流出之言教，故特引之以作本經的發起，同時這一段文也可說是本經的綱要。）

【分釋】觀自在三字是別名，菩薩二字是通名。例如「先生」是通稱，某某是別名。先講別名「觀自在」就是觀世音菩薩。「觀」，是觀照，即能觀之智（觀讀去聲，是了達的意思，不可作觀看解釋）。「自在」是解脫無礙之義。

現在先來講這位菩薩建立名號的所以，然後再詳細說明「觀」和「自在」的意思。這位菩薩怎樣叫觀自在，又名觀世音？先解釋觀音聖號，其義有二：一、約因中自利之修行工夫，二、約果上利他的度生大用。一、因中自利：是說這位菩薩在因地修行的時候，用般若妙觀智，由耳根一門深入，背塵合覺，思維修習，而入三摩地（正定），故能聞聲不循聲，謂聞世間一切音聲，不起妄識分別，能够反聞自性，不被聲境所轉，得到耳門圓通，所以稱他為觀世音。這是依楞嚴經解釋的（詳見菩薩自

陳圓通文。凡夫依識成妄，由耳根對聲境而起耳識，循聲流轉，於是而起貪瞋之惑，這叫做妄聞。菩薩稱性起智從耳根聞性聞一切音聲，不起妄識分別所聞之聲，但起觀照能聞之性「此即反聞自性」，於是則不起貪瞋之惑，這叫做真聞。楞嚴經云：「我從耳門圓照三昧……得三摩提……由我觀聽十方圓明，故觀音名遍十方界」。以上雖然但就觀音立名的理由而言，若詳細來說，菩薩觀聽圓明，得大自在，能够觀空不着空，觀有不住有，根塵俱消，空有無碍，那又何嘗不可稱為觀自在的呢？楞嚴經所謂：「由我聞思，脫出六塵，如聲度垣，不能為碍」，這可為表顯自在的明文。

二、果上利他：謂菩薩以大悲故，凡世間一切眾生，遇有災難之時，能够一心稱念菩薩聖號，菩薩智照無遺，一觀便知，即時起大悲心，尋聲赴感，無求不應，無苦不拔，所以稱為觀世音菩薩。這是依法華經解釋的。法華普門品云：「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，受諸苦惱，聞是觀世音菩薩，一心稱名，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」若以觀察眾生苦惱，隨機往救，悉皆度脫其苦難，使之獲到解脫安樂（自在），這又何嘗不可以觀自在稱之。菩薩這個聖號「觀」，確為根據上面的兩種事實「因中自利，果上利他」，而建立的。這裡有要注意的就是：「觀」為能觀之智，「世音」是所觀之境，能觀之智無論約因中約果上都是一樣的，那所觀之境就不同了。因中修行的所觀之境是指能聞聲之聞性。果上利他的所觀之境，是指世間一切苦惱眾生稱念菩薩求救之聲音。這是不可不知的（又通常則略稱為觀音菩薩者？因唐人避太宗（李世民）諱，去「世」字但稱觀音，後世遂沿用之）。

要知道菩薩是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，當然要有自他兼利才不違背菩薩的宗旨。那末從自利方面觀之，同時必不忘利他工作；從利他方面觀之，同時亦必不遺自利功德；能够這樣才配稱為菩薩。所謂菩薩修自利功德，正為著要做利他事業；做利他事業，亦正為著莊嚴自利功德。於是則上面約楞嚴經明菩薩修行自利，同時亦必具有利他功德在焉。故楞嚴經云：「由我不自觀音，以觀觀者，令彼十方苦惱眾生，觀其音聲，即得解脫；救護眾生，得大自在」。這便是顯示利他的一種明文。至於約法華經明菩薩利他大用，同時亦必具有自利功德在焉。因為菩薩志在求成無上佛道，當然要以嚴士度生為目標，不度眾生，根本就沒有成佛的希望。此則菩薩之利他，也就是自利。所謂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即此意也。

其次觀自在這個聖號，特別是根據本經，依菩薩修證工夫而建立的。因菩薩行深般若，以甚深勝慧，照見五蘊身心空寂，度脫一切苦厄，得大解脫，自在二字因此得名。菩薩的自在妙用，純然由於照見真空所得來的。何以故？以其能了達五蘊虛妄不實，所以不生執著，不被所轉；而獲到解脫自在，故本經以觀自在菩薩稱之。怎樣一般都稱此位菩薩為觀世音，

而不稱觀自在呢？良以這位菩薩與閻浮衆生特別有緣，隨類現身，尋聲救苦，這是他歷劫度生的悲願，所以觀音聖號來得格外普遍，同時也可說是這位菩薩的悲心救苦，利生事業之深入大慈故，能夠隨類現身，尋聲救苦，於一切事理悉皆通達無碍，自在入人悲心，能隨類現身，尋聲救苦。——觀音，以上建立名號的道理略為講完。現在來解釋「觀」的意思有三種：即空觀，假觀，中觀。什麼叫空觀？簡單來說：用般若智，先觀一切外境，皆是緣起假象，當體即空，本非實法。次觀自身四大假合，終歸壞滅，離四大之外本無實我。其次再觀六識妄心，生滅無常，離根塵之外，本無自性。什麼叫假觀？用般若智，觀一切境，雖體達空義，而不廢緣起諸法，能夠應物隨緣，於一切境上不生執著。什麼叫中觀？用般若智，觀一切法，皆是中道，微證性相不二，色空不異之理，不取不廢，圓融無碍。總之空觀不著一切法（知諸法無性），假觀不捨一切法（達諸法如幻），中觀圓融一切法（雖不捨而同時不着），雖不捨而同時不着（了諸法非有非無，不生不異）。觀自在菩薩，就是由這三觀而得到自在的！

其次「自在」亦有三種：一、觀境自在，是說菩薩用般若智，照了真如之境，於一切法圓通無碍。二、觀照自在，菩薩在修般若觀照時候，能夠當下不待尋思直捷徹底照見五蘊皆空，而沒有一些間隔或障碍，明明了了語言方面能夠暢說無碍，對於理論方面，善講演者，當其在演講時候，對於語言方面能夠暢說無碍，對於理論方面，善講演者，當其在演講時候，預想到他，當在講演的時候，無論語言和態度方面，一定是處處處處感到不自在（喻權教菩薩）。因其所修的觀照工夫有如是甚深造詣，所以稱之為觀夫（喻權教菩薩）。其所修的觀照工夫有如是甚深造詣，所以稱之為觀自在，假如權教菩薩，它所修的觀照工夫根本就稱不上自在二字的了。三、作用自在菩薩行深般若，親證法身本有，從體起用，一切神通作業皆得自在，能隨緣赴感，分化無碍。又自在即指「自」性常「在」不變（菩薩由觀般若證入實相般若，實相般若就是真如自性，此性乃萬古不變，歷劫常在，常在即實在也。五蘊幻妄是不實在，唯此真如自性方為實在故）。謂菩薩修習深妙般若，親證「自」性常「在」之理，而得成覺悟之人，故以觀自在菩薩稱之。又自在而云觀者，正顯示菩薩的自在是由般若觀慧而得來的。總上解釋自在道理，不出體用二義；前三說「觀境，觀照，作用」

用，是屬用方面的。（「觀境」是明所觀之境自在，「觀照」是明能觀之智自在，此二屬智，屬因，屬自利。「作用」，是明度生自在，屬悲，屬果，屬利他。）後一說「親證自性常在」，是屬體方面的。前之觀智修習無非要證這個「自性常在」；後之悲心度生又莫不根據這個「自性常在」觀自在的意思講完了。其次再講通名「菩薩」。

「菩薩」二字是梵語，其足應云「菩提薩埵」，因我國好簡，略去二字（第二提字及第四種字），但稱菩薩。菩提譯為覺，薩埵譯為有情，合言之為覺有情（有情就是眾生，舊譯眾生，新譯有情。眾生則連無情之生植物亦兼含在內，實不及有情二字較為確切，凡有知覺性者皆名有情，謂有情識，情見，指人及動物乃至一切眾生。今單指人類而言，覺有情就是覺悟的人），即上求佛道以自「覺」，下化「有情」以覺他；換言之以菩提佛果為上求，薩埵有情為下化，故稱菩薩。據此可以知道做菩薩的基本條件是不出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的。上求佛道是智慧的追求，理性的了徹；下化眾生是福德的培植，素行的修持。前者是智的，屬於理為自利；後者是悲慧，屬於事為利他。總之有上求佛道的精神，下化眾生的責任，具足慈悲智的有情。又說：菩薩能分證如來「覺」道，然而尚「有」微細「情」見未盡，就是等覺菩薩，尚還有一品生相無明未斷，雖「覺」而尚「有情」見，故稱覺有情（此處覺字是指菩薩自覺，有情是指菩薩自己）。二、利他「覺」他，謂菩薩不但自己覺悟，尚能以自覺之道去「覺」化在迷的「有情」，使之同歸覺道，即「以斯道覺斯民」的意思，故謂之覺有情（此處覺字指佛道，有情仍指一切眾生）。三、自他兼利「自覺覺他」，謂菩薩修六度萬行，是希望成佛，要成佛，不得不廣度眾生，所以菩薩是上求佛道之「覺」（自利），下化「有情」之迷（利他），故以覺有情稱之（此處覺字指佛道，有情仍指一切眾生）。菩薩是具足以上三種意義的。吾人如果有此志願「上求下化，實行做到徹底即是菩薩，根本是任何人都可以做菩薩的，只要我們有上求下化的志行就够了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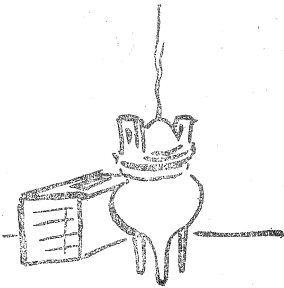
【台釋】這位聖者，能够「觀」察諸法實相之理，得大「自在」，不為境界所轉，又能救度迷苦眾生，具有一「自覺覺他」，「自利利他」的精神，所以叫做觀自在菩薩。（丁初釋能觀人竟）

若已受不殺戒者犯之，則罪更加重一倍，可怕不可怕呢？你們試想一想，如果不能受持，勉強敷衍，實是自尋煩惱！（律學要略）

若受一戒，是名一分優婆塞，二戒為少分，三戒為半分，四戒為多分，五戒為滿分。應隨所受稱之，不應混濫。

受戒者至佛前，長跪合掌，師應教授。

我某甲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，盡形壽為一（滿）分優婆塞，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。（三說）我某甲皈依佛竟，皈依法竟，皈依僧竟，盡形壽



# 律學集要

(續一)

## 宗律集

- 二、五戒
- 一、不殺生；
  - 二、不偷盜；
  - 三、不邪淫；
  - 四、不妄語；
  - 五、不飲酒。
- 欲明開遮

持犯，須閱五戒相經，此不繁述。

當師父說明五戒意義時，切要用白話，淺近明瞭，使人易懂。受戒者聽畢，應先自思量如是諸戒能持否？若不能全持，或一、或二、或三、或四，皆可隨意，寧可不受，萬不可受而不持！且就殺生而論，未受戒之人，犯之本來應當有罪

若已受不殺戒者犯之，則罪更加重一倍，可怕不可怕呢？你們試想一想，如果不能受持，勉強敷衍，實是自尋煩惱！（律學要略）

若受一戒，是名一分優婆塞，二戒為少分，三戒為半分，四戒為多分，五戒為滿分。應隨所受稱之，不應混濫。

受戒者至佛前，長跪合掌，師應教授。

我某甲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，盡形壽為一（滿）分優婆塞，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。（三說）我某甲皈依佛竟，皈依法竟，皈依僧竟，盡形壽